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28—2025

良好农业规范 第28部分：棉花 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Part 28: Cotton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25-03-28 发布

2025-03-28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的第28部分。GB/T 20014 已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术语；
-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9部分：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7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0部分：鳊鲃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2部分：鲜螺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4部分：中华绒鳌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5部分：花卉和观赏植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6部分：烟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7部分：蜜蜂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8部分：棉花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1)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西部农业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院、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四川久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泽慧、孙敏杰、王延琴、曲丰发、孙春艳、张莉、朱红、杨芳芳、李瑜、王吉谭、洪梅、徐倩、徐德全、王文魁、郭鑫、黄群、刘子勤、翟佳佳、杨佳举、张磊磊。

引 言

农产品质量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食品和农产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农产品质量安全是对所有从事农业生产、加工、储运等组织的首要要求。同时,可持续发展成为各国政府、企业、消费者的共识与目标。农业可持续发展立足于生产方式转变,在生产能力提升的同时,更加注重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与品质提升。

GB/T 20014 系列标准规定了农产品种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的基础要求。

GB/T 20014 拟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 1 部分:术语;
- 第 2 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3 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4 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5 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6 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7 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8 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9 部分: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0 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1 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2 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3 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4 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5 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6 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7 部分:水产围栏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8 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9 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0 部分:鳊鲃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1 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2 部分:鲜蝶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3 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4 部分:中华绒鳌蟹围栏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5 部分:花卉和观赏植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6 部分:烟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7 部分:蜜蜂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8 部分:棉花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文件与第 2 部分、第 3 部分结合使用。

作为产业链的初端,棉花种植过程直接影响棉花及其加工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本文件涵盖了棉花质量安全危害的管理、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社会责任等内容,以期通过标准化来规范、管理、提高棉花质量安全水平,满足消费者对高质量棉花及其加工产品的需求,保证纺织工业原料安全,促进棉花产业可持续发展。

良好农业规范 第 28 部分：棉花

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棉花生产良好农业规范,包括棉花种植和籽棉加工的全过程控制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对棉花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03.1 棉花 第 1 部分:锯齿加工细绒棉

GB 1103.2 棉花 皮辊加工细绒棉

GB/T 1103.3 棉花 第 3 部分:天然彩色细绒棉

GB 4407.1 经济作物种子 第 1 部分:纤维类

GB 6975 棉花包装

GB/T 11763 棉籽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 18353 棉花加工企业基本技术条件

GB/T 19635 棉花 长绒棉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 部分:术语

GB/T 20223 棉短绒

GB/T 29885 棉籽质量等级

GB 30000(所有部分)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T 32139 棉花加工术语

GB/T 35872 棉花 不孕籽棉

斯德哥尔摩公约(Stockholm Convention)

蒙特利尔议定书(Montreal Protocol)

鹿特丹公约(Rotterdam Convention)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Chemicals)

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农药危害分类和分类指南(The WHO Recommended Classification of Pesticides by Hazard and guidelines to classification)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要求

本文件按表 1 给出的原则,将棉花控制点与符合性要求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 3 个等级。

表 1 控制点等级划分原则

等级	划分原则
1	与棉花质量安全等直接相关的要求
2	与环境保护、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社会责任的基本要求相关的重要条款
3	与环境保护、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持续改善相关的要求

5 棉花控制点与符合性要求

5.1 繁殖材料

5.1.1 品种选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5.1.1	应优先选择适应当地气候、生态、作物生长条件,具有早熟、稳产、优质、抗病抗虫等特性的品种	应优先选择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的早熟、稳产、优质、抗病抗虫的品种	1 级

5.1.2 种子的质量和来源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5.1.2.1	棉种质量应符合 GB 4407.1 的要求	应有相应证据证明棉种质量符合 GB 4407.1 的要求	1 级
5.1.2.2	棉种质量应有相应的证明材料	棉种品种、批号、供应商、棉种质量合格证、检疫证明及棉种处理的记录应予以保存	2 级

5.2 棉花种植基地开辟与管理

5.2.1 棉花种植基地开辟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5.2.1.1	新的棉花种植基地开辟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垦未利用的土地用于棉花种植,应经过科学论证和评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可开垦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后进行。不应毁坏森林、草原开垦棉花种植基地,不应侵占江河滩地	有书面证据表明新棉花种植基地开辟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垦未利用的土地用于棉花种植,应经过科学论证和评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可开垦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后进行。不应毁坏森林、草原开垦棉花种植基地,不应侵占江河滩地	2 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5.2.1.2	在法律法规中对土地利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没有明确条款规定的情况下,与当地现行做法相比,新棉花种植基地的开辟应采取良好的资源保护措施	与当地现行做法相比,新棉花种植基地开辟采取了良好的资源保护措施	2 级

5.2.2 土壤和基质的管理

5.2.2.1 育苗基质(如果不使用栽培基质,则不适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5.2.2.1.1	适宜时,应实施育苗基质循环再利用计划	应保存基质的循环使用记录,包括循环使用数量及日期,如发票和装载记录。如果未进行基质的循环使用,则需对此进行解释,应有充分理由	3 级
5.2.2.1.2	如采用化学药品对重复使用的基质进行消毒,应保存相应记录	应保存消毒场所、日期、化学药品类型、消毒器械、使用方式、操作人员姓名以及安全间隔期的记录	1 级
5.2.2.1.3	当重复使用基质时,可采用蒸汽消毒的方法	当采用蒸汽消毒方法处理重复使用的基质时,应保存相关消毒记录	3 级
5.2.2.1.4	天然来源的基质应可溯源,且不来自自然保护区	有记录证实正在使用的天然基质的来源,非来自自然保护区	3 级

5.2.2.2 土壤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5.2.2.2.1	应制定有时限要求的土壤管理计划并明确相关措施实施的时间表。 出现特殊情况(如污染事故)时应及时采样并根据污染物变化趋势决定监测频次	应制定土壤管理计划及以下措施实施的时间表,包括但不限于: ——土壤类型鉴别及分析; ——保持和强化土壤结构; ——维护和加强土壤肥力; ——持续改善养分循环。 出现特殊情况(如污染事故)时应及时采样并根据污染物变化趋势决定监测频次	1 级
5.2.2.2.2	应基于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土壤养分分析和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土壤环境管理计划确定的时限要求,至少每 3 年开展 1 次对土壤养分包括氮磷钾含量和 pH 分析,以及土壤环境的监测和评估。土壤环境应符合 GB 15618 的要求。出现特殊情况(污染事故)时应及时采样并根据污染物变化趋势确定监测频次	1 级

5.2.3 种植模式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5.2.3	应结合品种和土壤特性,采用合理的种植制度	应结合品种、气候、土壤特性、生态环境和作物生长条件,建立科学适宜的种植制度。采取间作、套种、轮作、休耕等种植模式	1 级

5.3 肥料使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5.3.1	应制定施肥计划	在充分了解棉花营养特性、土壤性状、产量目标、灌溉计划的基础上,制定施肥计划,选择适宜的肥料并合理控制施肥量;适量补充有机肥,保持健康和肥力	1 级
5.3.2	应熟知施用肥料的性能,采用适宜、有效的施肥方法	应熟知肥料性能,施肥方法综合考虑了棉花种植基地的坡度、降雨和其他因素,以利于棉花对养分的有效利用,降低养分淋失及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1 级

5.4 植物保护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5.4.1	不应使用棉花种植和产品消费国家/地区禁用的植保产品	有记录证实,在近 12 个月内,未使用棉花种植和产品消费国家/地区禁用的植保产品。全部适用	1 级
5.4.2	不应使用以下清单中列出的植保产品: 《斯德哥尔摩公约》附录 A 和附录 B 中所列农药;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中所列农药; 《鹿特丹公约》附件 III 所列的农药; 根据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和 GB 30000(所有部分)确定为 1 类物质的农药,以及《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农药危害分类和分类指南》中的 1A 类农药	有记录证实,在近 12 个月内,未使用清单中列出的植保产品	2 级
5.4.3	不宜使用含有致癌性、致基因突变以及生殖毒性的农药活性成分及其配方的农药	有记录证实,在近 12 个月内,未使用或已经制定了计划来逐步淘汰《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中定义为致癌(1a 类或 1b 类)、致突变(1a 类或 1b 类)或生殖毒性(1a 类或 1b 类)的农药	3 级
5.4.4	应优先采用化学农药替代品防治病虫害	有证据表明使用了化学农药替代品,鼓励采用非化学防治手段	2 级
5.4.5	不应长期使用单一农药品种	有证据表明没有长期使用单一农药品种,可将不同类型的农药交替使用,并根据防治靶标合理用药	2 级

5.5 采收

5.5.1 采收卫生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5.5.1.1	在收获地块附近有便于员工使用的清洁厕所和洗手设施	采棉区域附近应配备固定或移动的厕所和洗手设施,并保持厕所和洗手设施干净卫生。全部适用	2 级
5.5.1.2	采棉工应穿着干净棉布衣帽,使用棉布收花袋、装花袋,并使用同色棉绳扎口	人工采收时,采棉工应穿着干净棉布衣帽,使用棉布收花袋和装花袋,并使用同色棉绳扎口,避免异性纤维、异色纤维混入籽棉中	2 级
5.5.1.3	采收前应对采收场地进行清理	机采时,采收前应清理干净采收场地内及周边的杂草、残膜、土埂、灌溉设施等杂物和障碍物	2 级
5.5.1.4	包装物应妥善储存,以避免啮齿类动物、害虫、鸟类,以及物理和化学因素的损害或污染	所有的包装用品和存放场所应具有控制措施,以避免储存过程中受到啮齿类动物、害虫、鸟类以及物理和化学因素的损害或污染。全部适用	2 级
5.5.1.5	重复使用的容器具应保持清洁,并应及时清洗,以去除异物	容器具(包括采花袋、装花袋、一次性包装膜、棉花袋等)应清理干净,防止受到润滑油、汽油等易燃物的污染,并且提供相关的清洁计划,以确保不含危害性杂物	2 级
5.5.1.6	采棉机以及运输棉花的车辆应保持清洁	采棉机以及运输棉花的车辆应保持清洁。农场运输棉花的车辆,应彻底清洁,并有防止籽棉被残膜、动物、土壤、灰尘、化肥、异性纤维、泄漏的植保产品等污染的措施	1 级

5.5.2 采收程序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5.5.2.1	采棉工应接受采收培训,以保证棉花质量	采棉工应接受采收标准、采收工具/机器使用和采收卫生的相关培训。应制定培训计划,并保存相应记录	2 级
5.5.2.2	制定基于棉花质量的人工采收、机器采收的管理计划	应科学制定棉花质量的人工采收、机器采收的管理计划,明确采收周期和采收标准,以符合产品质量的要求	2 级
5.5.2.3	根据管理计划适时采收	管理计划应明确棉花适时采收的要求(如脱叶剂喷施 20 d 以后,脱叶率达到 90% 以上,吐絮率达到 95% 以上,即可进行机械采收),以期得到高质量的棉花,并能够按工艺要求及时加工。采收前使用植保产品(如脱叶剂)时,应遵守使用后的采收间隔期	1 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5.5.2.4	根据管理计划采用正确的采收方法	在管理计划中明确采收的方法(如手采、机采等)	2 级
5.5.2.5	管理计划中应包括使用采棉工具、机器使用和维修的内容	提供采棉工具、机器维修记录,在管理计划中规定维修的周期,并包括正确使用工具、机器的指南	2 级
5.5.2.6	在棉花采收期间,应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严防火灾发生	在棉花采收期间,应采取有效的措施来避免棉花接触明火	2 级

5.6 棉花贮存和运输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5.6.1	应分类别、分等级存放棉花。应采取措施避免棉花在暂存(田间和暂存区)和运输过程中遭受雨淋,防止危害性杂物混入籽棉	暂存(田间和暂存区)和运输过程中应有适当措施避免棉花遭受雨淋,防止残膜、残秆、滴灌带、沙土及其他危害性杂物混入籽棉中	2 级
5.6.2	棉花采收后,可采用自然晾晒或机械风干处理,确保棉花储存前的含水率符合产品储存要求。机械风干时应控制干燥的温度和风速,避免对棉花质量造成影响	机械风干时应控制干燥的温度(用热空气对籽棉和皮棉进行干燥时,干燥介质温度不宜高于 175 ℃)和风速,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棉花储存前应对回潮率进行监测,确保回潮率不大于 10.0%	1 级
5.6.3	在棉花运输和储存期间,应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严防火灾发生	在棉花运输和储存期间,应采取足够的措施来避免棉花接触明火。为确保防火安全,避免火种带入储存区域	2 级
5.6.4	在棉花包装和存储区域应对有害生物进行监控	了解相关情况,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 级
5.6.5	应有有害生物诱饵方位图	在存储场所放置诱饵,并绘制方位图	2 级
5.6.6	应保存有害生物检查和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应制定监控计划,并保留有害生物检查及后续控制措施记录	2 级

5.7 轧花过程要求

5.7.1 轧花质量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5.7.1.1	应控制棉花的轧工质量	应按棉花品种、长度、含杂率和回潮率等指标分类别加工; 轧工质量应符合 GB 1103.1、GB 1103.2、GB/T 1103.3 和 GB/T 19635 的规定; 棉籽应分道剥绒,剥三道绒后棉籽残绒率应不大于 3.5%; 棉短绒加工质量应符合 GB/T 20223 的规定	1 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5.7.1.2	应有全程加工操作规范	制定相应的加工操作规范	2 级
5.7.1.3	应采取措施确保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产品在加工期间得到识别与有效隔离	在轧花加工时,应采取适当的标识和隔离措施,避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产品受其他物质污染和混淆	2 级
5.7.1.4	棉花加工过程中应保持清洁,避免产品受到污染	员工应按照加工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将污染风险最小化	1 级
5.7.1.5	棉花加工过程中应避免杂物危害	在加工区域采取充分的措施避免混入回收棉、异性纤维和其他危害性杂物。适用时,提供员工培训记录	1 级
5.7.1.6	收集的棉籽、短绒、杂物应随时清理,存放在指定区域	为防止污染,收集的棉籽、短绒、杂物应随时清理,存放在指定区域,且该存放区域应远离棉花加工区和贮存区	3 级
5.7.1.7	除尘装置回收的有效纤维不应混入棉花	应对气力输送系统中的含尘空气集中除尘,并回收有效纤维,但不应将回收后的有效纤维混入棉花	2 级
5.7.1.8	对棉花的加工信息进行管理	应按加工操作规程,对籽棉收购、加工、皮棉仓储、运输进行管理,并保留相关记录	1 级

5.7.2 轧花安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5.7.2.1	从事棉花加工的员工应接受安全防火的培训	应有证据表明员工参加了必要的培训,包括消防知识的培训以及消防和逃生演练	1 级
5.7.2.2	应控制火种带入厂区	所有人员进厂不应带入火柴和打火机等火种	1 级
5.7.2.3	应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应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如:口罩、耳塞等)	2 级

5.7.3 轧花卫生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5.7.3.1	应采取措施控制轧花车间的工作环境	轧花车间内空气中粉尘浓度应不大于 8 mg/m^3 ,排向大气的粉尘浓度不超过 120 mg/m^3 轧花车间的噪声应低于 85 dB 有毒有害物质的密闭系统应避免泄漏 轧花车间空气相对湿度应保持在 50%~70%之间	1 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5.7.3.2	员工应穿着工作服,避免污染	工作人员进厂应穿工作服,佩戴白色纯棉布帽。更换的衣服或其他有色织物应远离加工设备,并存放于置物箱内,防止异性纤维的混入。 其他人员(包括交售人员、司机及临时人员)进厂应佩戴白色纯棉布帽	2 级
5.7.3.3	应对相关员工进行清洁操作培训	应对相关员工进行加工设施和机器的清洁操作培训,并保持书面记录	1 级
5.7.3.4	应对加工厂设施和设备进行清洁并保持	应根据加工手册中设施和设备清洁操作的内容,对工厂设施和加工设备进行清洁,清洁后应进行保持,并保留书面清洁记录	1 级

5.7.4 轧花包装和储存要求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5.7.4.1	应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棉包标志	加工后的棉花应进行包装并标注棉包标志,棉花包装及棉包标志应符合 GB 6975 的要求	1 级
5.7.4.2	应清楚地界定棉花存放区,并定期清洁	应清楚地界定籽棉、皮棉的存放区,存放区应分开或隔离。应区分常规产品和满足本文件要求的产品。对存放区应定期清洁,保持清洁记录	2 级

5.8 质量控制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5.8.1	在人工采收、储存、加工和运输过程中不应使用任何合成纤维的容器具(如袋子等)或工作服等	在人工采收、储存、加工和运输过程中不应使用任何合成纤维的容器具(如袋子等)或工作服等	1 级
5.8.2	应对棉花的采收和储存进行规范管理	应制定采收时和籽棉储存时的隔离和标识要求	2 级
5.8.3	应制定纤维品质管理计划以保证纤维品质	应制定纤维品质管理计划,内容应至少包括品种选择、栽植期、栽植密度和行距、营养管理、灌溉管理、病虫害治理和杂草管理、棉花加工过程及终产品管理的相关要求	1 级
5.8.4	应对生长季末和加工后棉花的总体品质指标进行评估	提供对生长季末和加工后棉花的总体品质指标(至少包括品级、长度、单铃重、马克隆值、回潮率、含杂率、短纤维率、危害性杂物、棉结等)的评估记录	2 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5.8.5	当发现纤维品质有问题时,应对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进行分析,如与顾问、农业专家、研究人员、采购商等相关人员讨论这些问题的根源,并采取措施以解决问题	提供针对相关问题的原因分析、纠正和纠正措施的书面记录及(或)证据	1 级
5.8.6	应制定书面的棉花产品检验规程并保留品质检验记录,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标准或客户的要求	有书面的棉花产品检验规程和品质检验记录,以保证产品符合相关标准或客户的要求	2 级
5.8.7	应配备棉花品质和公量检验室。棉花检验由专业人员定期进行	应配备棉花品质和公量检验室,并按要求配置相应设备。棉花检验应由有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检验结果有分批次的书面记录	2 级
5.8.8	籽棉或皮棉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或客户要求	籽棉或皮棉应符合 GB 1103.1、GB 1103.2、GB/T 1103.3、GB/T 11763、GB/T 19635、GB/T 20223、GB/T 35872 等相关标准的要求或客户要求	1 级
5.8.9	棉籽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或客户要求	棉籽应符合 GB/T 11763 和 GB/T 29885 等相关标准或客户要求	1 级
5.8.10	应制定温度、湿度和称重等计量器具的校准计划	称重、温度和湿度等计量器具应定期验证,保证设备良好状态,对设备定期进行校准。保存有关记录	2 级

5.9 棉花副产品再利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5.9	除能够售卖的棉花副产品外,如棉花秸秆、废棉花等棉花副产品宜以肥料、饲料或能源等形式再利用	棉花副产品宜以肥料、饲料或能源等形式再利用,当作为原料使用时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的规定	2 级

5.10 环境保护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5.10.1	应明确规定距河流 10 m 内禁止使用植保产品和肥料	在距河流 10 m 内禁止使用植保产品和肥料,并在现场设置清晰的指示或书面通知	1 级
5.10.2	应保护小流域	棉花种植基地内的小流域应得到保护	3 级
5.10.3	应在溪流渠道旁种植本地植被	应在溪流渠道旁种植本地植被,防止土壤侵蚀、沙化及盐碱化,通过环境过滤作用防止废弃物进入溪流,保护野生动植物生活环境	2 级
5.10.4	应采取适当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限制捕猎或采集野生动植物,保护益鸟、益虫,维护生物多样性	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注重防护林建设,限制捕猎或采集野生动植物	2 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5.10.5	棉花种植基地在自然保护区内或附近(2 km 内)时,棉花生产经营者应与自然保护区管理者进行沟通	棉花种植基地在自然保护区内或附近(2 km 内)时,棉花生产经营者应与自然保护区管理者进行沟通,确保其农事活动遵循保护区有关规定	3 级
5.10.6	对有生态、社会、文化意义的区域,应有清楚的标识和描述,并加以保护	有证据表明对有生态、社会、文化意义的区域进行了清楚的标识、描述和保护	3 级
5.10.7	加工厂应对能源使用和废弃物进行管理和记录	应有书面的能源使用和废弃物管理的程序。有耗电量记录,且耗电量符合 GB/T 18353 的规定。棉花加工企业应配备除尘系统,确保作业场所和排向大气的粉尘浓度达到 GB/T 18353 的要求。所有废物的库存、管理、储存和运输应尽量减少对环境和健康的安全影响。不应进行现场废物燃烧或不受控制的垃圾填埋	1 级
5.10.8	加工厂宜制定节能目标以及减少废弃物产生和废弃物管理提升的目标,并有持续改进计划	有节能目标及计划,并采取了相应措施落实节能计划。有减少废弃物产生的目标,寻找并实施减少废物产生的方法,增加再利用或回收利用。每年对计划的落实进行内部审核以确保达成目标	3 级

5.11 社会责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5.11.1	不应雇佣未成年人	禁止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在自家农场(仅适用于直系亲属)帮忙的未成年人不适用	1 级
5.11.2	应保留员工年龄的相关记录	应保留员工年龄的相关记录,确保未成年人未以任何形式参与相关工作	2 级
5.11.3	不应存在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应提供员工清单、劳动合同、工资单和工资发放证明等文件,证明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员工工资应符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通过员工访谈进行验证	1 级
5.11.4	针对弱势群体,不应存在歧视性行为	针对弱势群体,应在实际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歧视事件发生: ——弱势群体可承担管理职能; ——通过管理者向弱势群体进行宣传; ——为弱势群体提供平等的培训机会; ——不同性别的员工同工同酬	1 级
5.11.5	不应存在任何形式的身体或口头虐待或骚扰	不应存在体罚、精神或身体胁迫、性骚扰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身体或口头虐待或骚扰。 通过员工访谈进行验证	1 级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0014.2 良好农业规范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2] GB/T 20014.3 良好农业规范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3] GB/T 25736 棉花加工企业生产环境及安全管理要求
-